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被　　告　黃裕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經調解。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對於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。因此，本件應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
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48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規定，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則本件扣除原告之前已經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須再補繳調解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